

项目编号：RJSH2025-075

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 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维修改造工程要求	44
第六章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JSH2025-075

项目名称：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44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建成于 2002 年，因使用年限较长，现存在长廊顶棚破裂、立柱生锈断裂、立柱外包水泥装饰脱落等安全隐患，需开展维修改造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含施工期、验收期及保修期，施工期暂定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11-06 至 2025-1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递交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开启流程：响应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响应单位进行签到操作，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单位，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单位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

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21-6308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3080000
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1-52581855
3	1.1.4	项目名称	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
4	1.1.6	采购操作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5	1.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且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8	1.3.1	采购范围	围绕长廊（长 250 米、宽 2.3 米、高 2.7 米，总施工体量 1552.5 立方米）及关联区域的维修改造，采购范围包括： 拆除工程：拆除原有长廊顶棚、立柱、结构框架； 新建安装工程：采用防腐木重新制作安装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紫藤爬架；安装定制双层结构顶棚（顶面用耐力板，具备防雨、透光功能）； 照明改造工程：拆除并重新安装长廊景观照明； 休息区改造工程：维修改造长廊中段开放式带顶面休息区（约 72 m ² ），含安装该区域景观照明、栽种景观植物、配置室外桌椅； 地坪整修工程：整修长廊地坪（含矮墙，约 870 m ² ）及休息区地坪（约 72 m ² ），均采用花岗石材质。
9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含施工期、验收期及保修期，施工期暂定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0	1.3.3	施工地点	法官培训中心院区内的河道长廊
11	1.3.4	技术性能指标	1、廊柱及关联支撑构件技术性能指标： 重新制作安装的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紫藤爬架等构件，需采用防腐木材质，以满足户外环境下的使用需求，保障构件耐久性。 2、顶棚技术性能指标： 顶棚采用定制双层结构，顶面材质为耐力板；功能上需具备防雨、透光特性，确保在遮挡雨水的同时，维持长廊内部的自然采光条件。

12	1.4.1	合格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业绩要求	近3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等材料。
			其他要求	1、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若项目涉及特种作业（如电气、钢结构改造），响应人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如电工证、焊工证等）；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1.9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1.10.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闵行区光华路 2888 号。	
16	1.11.1	采购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件或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指定渠道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7	1.11.3	电子补充采购文件发放时间与获取方式	发放时间： 电子补充采购文件的发放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获取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免费下载电子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18	1.12.1	是否包含中标人可分包的非主要材料/设备及相关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将防腐木安装、景观照明安装、特殊地坪施工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分包人需具备对应专业施工资质（如防腐木安装需具备木结构施工资质、景观照明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	

19	1.13.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仅允许非实质性技术偏差（如材料品牌备选、施工工艺细节优化），且偏差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影响功能实现；价格偏差需在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含）
20	1.1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本文件第 1.4.1 条规定的资质、业绩； 2、响应材料/设备（如防腐木、耐力板）须满足本文件第 1.3.4 条技术性能指标； 3、工期、质量标准等核心要求不得偏离；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1		最高限价	☒ 是，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不得超出 150 万元人民币（含所有分项报价） ☐ 否，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2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响应总报价含增值税 ☒ 是 ☐ 否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为固定总价，成交后不得调整
2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无 响应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注：近 3 年财务状况，以 2025 年为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近 3 年类似维修改造工程业绩时间范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近 3 年无重大诉讼仲裁记录的核查时间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

			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时间即为响应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清单组价文件（*.XML 文件）
		响应时间和地点	响应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3:30 响应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人代表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1、系统登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官网：http://www.zfcg.sh.gov.cn），进入选定采购项目的响应解密界面。 2、响应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环节。 2) 供应商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解密要求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平台对响应文件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公布响应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磋商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响应的磋商情况表。 4、解密程序异议 响应情况公布后，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即时给出答复（采购人答复前磋商活动暂停），供应商可在线查看答复。 5、解密完成 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响应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响应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_____名，采购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_____名，采购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可填“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其他注意事项	1、如涉及相关要求，供应商对项目对应的采购需

			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要求均必须满足。 2、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所属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 、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 \ ，本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法官培训中心院区内 2002 年建成的河道长廊因年限出现安全隐患，2023 年经市机管局大中修勘察批复立项，2025 年市财政安排预算，项目施工体量 1552.5 立方米（长 250 米、宽 2.3 米、高 2.7 米），改造含拆除旧设施、新装防腐木构件等多项内容。

1.1.6 采购操作平台：（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方式：（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实施地点和应满足的工程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若供应商涉及分包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应包含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应包含与本维修改造工程相关的业绩要求。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磋商；

（4）其他要求：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5）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

(19)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就同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存在恶意串通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确保磋商各方理解一致。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9.1 获取时间：(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获取方式：(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 踏勘现场

1.10.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采购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1.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作为补充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下载。若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开始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另行通知）。

1.11.3 供应商应确保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平台发出的通知（如补充采购文件、截止时间调整等）；因联系方式错误或未及时查看通知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分包

1.12.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12.2 成交供应商如需分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工，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且分包内容不得涉及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

1.12.3 成交供应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工期及履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缩短工期、提高质量保障标准等）。

1.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全面响应。

1.13.3 响应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列明的技术要求（如施工工艺、材料标准、设备参数等），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行业规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供应商自有技术文档或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3.4 响应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如偏差类型、允许偏差范围等）。

1.13.5 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必须满足的资质、业绩、工程质量标准等）。

1.13.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卖方”“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阶段应分别按“采购人”“供应商”“潜在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邀请磋商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及维修改造工程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修改造工程要求（含工程范围、工期、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第六章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标准 /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含材料规格、施工工艺、验收标准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资料（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报告等工程相关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若有）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澄清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且该内容已纳入合同文件组成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解释顺序为：磋商公告、磋商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响应文件格式。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需留存版本形成时间的书面或电子记录，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解释结果需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图纸模糊，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指定电子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上述时间和形式将问题送达，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疑问内容不得泄露供应商身份信息）。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形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指定的上海市电子政府云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上述平台同步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修改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指定的上海市电子政府云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修改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如工程范围调整、技术标准变更等）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平台同步公告。

2.3.2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将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登录平台查看。供应商应确保在上述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平台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及时登录平台、联系方式失效等）未获知修改内容，导致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当多份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补充文件需标注编号及发布时间，便于追溯）。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承诺书：**表明供应商参与项目磋商的诚意与遵守相关规定的承诺。
- 2、**响应公函及响应公函附录：**正式致函采购人，阐述参与项目的意愿及关键信息，附录可补充详细说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供应商代表身份的合法性，若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共同磋商协议（如有）：**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需提供共同磋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5、**响应保证金保函（如有）：**根据磋商要求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函，确保供应商遵守磋商规则。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详细列出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情况，便于评审。
- 7、**分项报价表：**对维修改造工程各分项进行详细报价，清晰展示价格构成。
- 8、**资格审查资料：**包含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各类文件，如资质证书等。
- 9、**材料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针对维修改造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说明其质量标准与技术性能指标。
- 10、**技术支持资料：**提供证明供应商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与方案的支持材料。
- 11、**相关服务计划/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阐述维修改造工程的服务计划，包括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安排。
- 12、**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证明自身能力与优势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是否设置最高响应限价：

- ☒ 是：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不得超出 150 万元人民币（☐ 含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此限价旨在合理控制项目成本，确保供应商报价在预算范

围内，符合政府采购的经济性要求。

- ☐ 否：不设置最高响应限价。若不设限价，需在后续评审中重点关注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与性价比。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有助于供应商准确报价，避免因信息不足导致报价失误。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公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明确报价修正原则，保证报价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3.2.4 供应商响应函中的响应总价应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响应文件“响应函”中的报价为准。统一报价标准，避免因报价不一致产生争议。

3.2.5 响应报价中的除税价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报价中的含税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遵循国家税收政策，明确报价中的税费计算方式。

3.2.6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3.2.7 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XML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叁副）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8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确保在该时间段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便于采购人完成磋商与后续工作。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约束供应商在有效期内遵守承诺，维护磋商秩序。

3.3.3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明确有效期延长的处理方式，保障双方权益。

3.4 响应保证金

3.4.1 是否设置响应保证金及形式见前附表：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标时系统读取响应文件的第五章“响应保证金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响应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供应商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为准。

3.4.2 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响应保证金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采购人一致（采购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响应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

3.4.3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4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按本章第 3.4 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

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约束，保障采购人权益。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商响应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响应材料/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提供基本的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身份。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报告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相关工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工程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通用要求

响应文件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制作与提交。供应商应确保使用符合平台要求的设备与软件，以保证响应文件制作过程的顺利进行。在制作过程中，应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完整、准确，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2、具体步骤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利用该系统提供的模板及工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章节顺序，依次录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如商务部分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类似项目业绩等；技术部分应针对项目需求详细阐述解决方案、技术措施等；报价部分需准确填写各项报价明细。在录入过程中，应注意格式规范，如文字排版整齐、图表清晰可辨等。

格式转换与校验：完成内容录入后，将响应文件转换为平台指定的格式。随后，使用平台提供的校验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完整性与合规性校验。校验内容包括文件格式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缺页漏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关键条款等。若校验不通过，系统将提示具体错误信息，供应商需根据提示返回修改响应文件，直至校验通过。

数字签名与加密：通过校验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进行数字签名与加密处理。供应商应使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数字证书，在平台的电子签章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以确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签名完成后，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保障文件在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或被篡改。加密完成后，系统将生成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签名回执保存：成功完成数字签名与加密操作后，平台将生成《上海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下载并妥善保存该回执，作为响应文件有效制作及提交的重要证明。回执中应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名时间等关键信息。

3、联合体响应情况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上述流程，在平台上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各自的数字签名操作。各方完成签名后，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最终的加密处理，并保存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数字签名完成回执。联合体

各方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的操作，以保证响应文件按时、有效地提交。

四、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标记

响应文件需遵循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其内容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电子签署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操作，生成符合平台规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准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随后，由授权委托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完成数字签名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加密完成后，将该加密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时间以响应文件在平台成功上传完成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务必充分考虑上传文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网络拥堵、技术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若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将视为未送达，其响应将被拒绝。

4.2.2 撤回与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以供应商最后一次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应谨慎操作，确保最终递交的响应文件准确无误。

4.2.3 磋商项目说明

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材料、设备的分项报价单价应保持一致。此要求旨在保证报价的规范性与一致性，便于评审与比较。

4.2.4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不可抗力、平台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递交响应文件或对响应文件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取得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处理决定，并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时间：（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如需指定地点提交磋商样品。（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代表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补救措施

5.3.1 磋商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始的磋商中止电子磋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磋商：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磋商异议

响应情况公布后，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即时给出答复（采购人答复前磋商活动暂停），供应商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所在单位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评审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

2、评审小组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磋商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采购人对磋商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七、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后，由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7.2.1 在定标后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成交供应商名称；
- 2、成交价；
- 3、采购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评审小组成员。

7.2.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

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将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质疑

8.6.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书面答复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2 供应商对磋商有质疑的，是指对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截止时间、磋商程序、磋商过程、磋商记录等存在质疑，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审活动。

8.6.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包括评审结果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引发投诉的，监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备案。若质疑成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审小组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8.7 投诉

8.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8.6.1 项、第 8.6.2 项、第 8.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对象。

三、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响应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从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以下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2	工程特点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工程特点情况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安全修复；②改造内容；③成本与效益；④施工体量；⑤合规性与流程。 评分依据：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3	重点难点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安全隐患解决的针对性与彻底性；②改造内容的完整性与技术适配性；③施工体量与特定区域改造的适配性。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3 分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施工区域划分；②安全防护布置；③材料与设备对方；④临时设施与水电布置；⑤交通与环保布置。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关键结构与材料质量管控；②功能达标与尺寸精度保障；③材料与设备对方；④临时设施与水电布置；⑤交通与环保布置。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旧结构安全隐患专项防护措施；②各施工工序专项安全管控；③现场安全管理与人员防护；④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4 分
7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院区环境干扰控制措施；②施工区域围挡与标识规范；③材料与建筑垃圾管理；④施工人员文明行为管理。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4 分
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施工人员治安准入管理；②材料与设备治安防控；③施工区与院区公共区域治安隔离管控；④治安应急联动处置；⑤临时设施治安防护。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建筑垃圾分类与合规清运；②核心材料环保性管控；③施工扬尘与噪音污染控制；④景观植物栽种与养护环保性；⑤施工废水规范处理。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进度计划与改造工序；②关键节点设置；③资源保障措施；④工期风险应对预案；⑤监理与验收环节时间预留。 评分依据：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11	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①拆除作业设备；②防腐木加工安装设备；③	5 分

	(主观分)	顶棚施工设备；④地坪整修设备；⑤设备安全与维护保障。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12	劳动力计划表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各工序专业人员；②人员数量与施工体量；③关键岗位人员资质；④人员进场时间与工序衔接。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4 分
13	特殊气候条件情况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雨天施工专项防护措施；②人员数量与施工体量；③关键岗位人员资质；④特殊气候下工序动态调整。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4 分
14	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管理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分类型成品保护措施；②施工交叉作业与竣工移交的成品保护时效性；③工程保修范围；④保修期限与责任机制；⑤保修实施与成本控制。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15	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原有安全隐患突发处置措施；②施工工序突发风险应对；③核心材料供应风险抵抗；④院区关联突发事件处理；⑤应急机制与资源保障。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5 分
16	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配合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配合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与发包人配合的合规性与需求响应；②与监理配合的过程管控适配性；③与设计人配合的技术落地保障。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3 分
17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及经验；②技术负责人技术资格及经验；③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资格及经验；④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及经验；⑤其他主要人员岗位资格及经验。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2 分。	10 分
18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进行评分： 证明要求：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合同(需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19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分： 需要提供： ①企业情况介绍；②履约能力；③企业信誉度。 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本项评分内容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主观评审，每一个评分点为 0-1 分。	3 分

注：

1、客观分，是指评审过程中，专家无需主观判断，依据投标文件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直接打分的部分。

2、主观分，是指专家依据自身专业判断和经验，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难以精准量化的内容进行打分的部分。

四、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应属于符合工程类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如适用)，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确填报所属行业，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如建筑施工资质、工程设计资质等）、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资质条件需严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等。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

2、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需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并通过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如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查询、打印，确保信息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有效，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联合体要求：

如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保持一致，且需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4、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技术要求、人员配置、设备要求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

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并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签署与上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清单；
-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 3、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6、供应商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违法行为禁止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合理性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情况。

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六、评审注意事项

1、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标准或增加评审因素。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应独立进行，不得相互串通或暗示评审意见。

3、评审过程中，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形，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小组应认真做好评审记录，详细记录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评审记录应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各项评审因素的打分情况，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等内容。评审记录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甲方拟对闵行区光华路 2888 号的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维修改造，乙方具备承担该工程的能力和资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维修改造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闵行区光华路 2888 号

工程内容：该项目为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有长廊顶棚、立柱等结构后用防腐木重做廊柱等并搭建紫藤爬架，安装双层耐力板顶棚，拆改景观照明，维修改造休息区（含照明、植物栽种、桌椅配置）及整修长廊地坪，同时配套相关二类费用。

工程范围：围绕长廊（长 250 米、宽 2.3 米、高 2.7 米，总施工体量 1552.5 立方米）及关联区域的维修改造，采购范围包括：

拆除工程：拆除原有长廊顶棚、立柱、结构框架；

新建安装工程：采用防腐木重新制作安装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紫藤爬

架；安装定制双层结构顶棚（顶面用耐力板，具备防雨、透光功能）；

照明改造工程：拆除并重新安装长廊景观照明；

休息区改造工程：维修改造长廊中段开放式带顶面休息区（约 72 m²），含安装该区域景观照明、栽种景观植物、配置室外桌椅；

地坪整修工程：整修长廊地坪（含矮墙，约 870 m²）及休息区地坪（约 72 m²），均采用花岗石材质。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程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风险费等，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
- 工程进度完成至 70%，经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款 40%
- 竣工验收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审定金额 3% 质保金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按审定金额付清工程款尾款
-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手续。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2、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 4、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工程进度报告，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
- 5、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工程内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六、工程变更

-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内容、范围、标准等进行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变更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在收到变更指令后应在 7 天内提出变更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2、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 7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各方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结算：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如甲方对结算报告有异议，应在审核期限内提出，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经双方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及相应违约金，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维修改造工程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工程改造对象及基础参数

本次维修改造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院区内河道长廊，该长廊于 2002 年建成启用，因使用年限较久存在安全隐患，需系统性维修改造。经实地测量，长廊改造核心参数如下：

- 长度：250 米
- 宽度：2.3 米
- 高度：2.7 米
- 总施工体量：1552.5 立方米
- 关键地面参数：长廊地坪（含矮墙）约 870 m²，休息区地坪约 72 m²，均采用花岗石材质。

（二）具体改造内容

本次维修改造涵盖“拆除-重建-升级-配套”四大维度，共 6 项核心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 1、**原有设施拆除工程：**全面拆除长廊现有老化损坏设施，包括原有顶棚、立柱、结构框架及旧地坪（含矮墙），清除安全隐患基础；
- 2、**防腐木构件重建工程：**采用防腐木材料，重新制作并安装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同步搭建紫藤爬架，提升结构稳定性与景观适配性；
- 3、**定制顶棚安装工程：**安装定制化双层结构顶棚，顶面采用耐力板材质，确保具备防雨、透光双重功能，兼顾实用性与采光需求；
- 4、**景观照明升级工程：**拆除长廊现有老化景观照明系统，重新设计并安装新的景观照明，提升夜间使用安全性与视觉效果；
- 5、**休息区改造及配套工程：**针对长廊中段开放式带顶面休息区（面积约 72 m²）进行维修改造，同步完成三项配套：一是安装专属景观照明；二是栽种景观植物；三是配置室外休闲桌椅，同步完成该区域花岗石地坪铺设；
- 6、**地坪整修工程：**对长廊地坪（含矮墙，面积约 870 m²）及休息区地坪（面积约 72 m²）进行全面整修，采用花岗石材质重新铺设，修复破损区域，提升地面平整度、耐用性与美观度。

二、工期要求

1、**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含施工期、验收期及保修期，施工期暂定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关键节点工期

- **施工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完成施工场地的交接（含长廊及中段休息区现场勘查确认）、施工组织设计的报审（需体现防腐木加工、耐力板安装等专项工艺方案）、施工人员与设备的进场，同时完成防腐木、双层耐力板、景观照明设备等核心材料的进场核验，为项目开工做好全面准备。
- **基础工程阶段：**在开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基础维修工作，具体包括拆除原有长廊顶棚、立柱、结构框架、旧景观照明及旧地坪（含矮墙）（清除安全隐患），同步开展长廊及休息区新地坪基层处理（夯实、找平），为后续花岗石铺贴创造条件。
- **安装工程阶段：**在基础工程完成后的 5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核心安装改造工作，具体包括采用防腐木制作安装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及紫藤爬架，安装定制双层耐力板顶棚（确保防雨透光功能），布设长廊及休息区（约 72 m²）的景观照明设备，同步完成长廊（含矮墙，870 m²）及休息区（72 m²）花岗石地坪铺贴，确保长廊主体结构稳定、核心功能具备初步运行条件。
- **收尾及验收阶段：**在安装工程阶段完成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收尾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场地清理、成品保护（如顶棚耐力板、防腐木构件防护）、工程资料整理（需配合施工监理、审价监理完成相关核验资料），并向行装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将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需覆盖长廊结构、功能及中段休息区景观植物栽种、室外桌椅配置等全部改造内容。

三、现场管理

1、人员管理

-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齐全、数量足够的施工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所有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 项目经理需常驻本项目施工现场，全面负责法官培训中心院区内河

道长廊维修改造工程的整体管理与协调工作，涵盖施工进度把控（如原有设施拆除、防腐木构件安装、双层耐力板顶棚搭建等关键工序推进）、质量监管（含长廊地坪整修、休息区景观植物栽种等工程质量核验）及现场安全统筹，确保项目按“降低成本、提质增效”要求推进。

- 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相关专业背景，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优先，适配河道长廊结构维修、景观改造需求），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保证全身心投入本项目管理。
- 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装处），书面材料需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新任项目经理需满足本条第 1、2 款要求。

2、设备材料管理

- 设备材料进场与检验管理：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如原有设施拆除、地坪整修、防腐木构件安装、双层耐力板顶棚搭建等关键工序节点），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如拆除机械、安装工具等）与核心材料（防腐木、双层耐力板、景观照明设备、室外桌椅、景观植物等）的进场时间。
-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管理：施工现场需设置专门的材料堆放区域，对进场材料进行分类存放——如将防腐木、耐力板等主体结构材料与景观照明设备、室外桌椅等配套材料分区放置，并针对不同材料特性采取对应防护措施：对防腐木、耐力板等需防潮防雨的材料，需搭建防雨棚或覆盖防雨布；对景观照明设备等电器类材料，需做好防火、防潮防护；对易损的耐力板配件、易丢失的室外桌椅小部件，需加强专人保管，确保所有材料的质量不受损、数量无缺失。

3、文件资料管理

- 设备材料进场与检验管理：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如原有设施拆除、地坪整修、防腐木构件安装、双层耐力板顶棚搭建等关键工序节点），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如拆除机械、安装工具等）与核心材料（防腐木、双层耐力板、景观照明设备、室外桌椅、景观植物等）的进场时间。
-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管理：施工现场需设置专门的材料堆放区域，对进场材料进行分类存放——如将防腐木、耐力板等主体结构材料与景观照明

设备、室外桌椅等配套材料分区放置，并针对不同材料特性采取对应防护措施：对防腐木、耐力板等需防潮防雨的材料，需搭建防雨棚或覆盖防雨布；对景观照明设备等电器类材料，需做好防火、防潮防护；对易损的耐力板配件、易丢失的室外桌椅小部件，需加强专人保管，确保所有材料的质量不受损、数量无缺失。

四、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

-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含原有长廊顶棚拆除、立柱重建、双层耐力板顶棚高处安装等工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方案需明确各关键工序（如拆除作业、防腐木构件吊装、照明线路铺设）的安全管控措施，并在施工全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人员及院区周边人员的安全。
- 供应商需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重点关注以下场景：在长廊改造区域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拆除作业区警示围挡、高处作业安全提示牌）；对参与顶棚安装、立柱拆除等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配备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对施工用电（如景观照明安装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避免触电风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措施，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装处）及上海市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并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2、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需保持整洁卫生，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如拆除的旧顶棚碎片、水泥脱落物、废弃结构件等），需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合规处置地点，严格落实“工完场清”要求。施工过程中需采取针对性防尘、降噪措施：拆除作业时配备雾炮机降尘，切割防腐木、安装顶棚时使用低噪音设备，减少对院区办公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若施工导致院区道路破损、绿化植被损坏等公共设施问题，供应商需负责无偿修复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供应商需尊重院区周边居民及法院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习惯，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建议日常施工时间为 8:00-18:00），避免在早 6:00 前、晚 22:00 后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拆除、切割等高噪音作业。若因工程进度需求（如特殊天气影响需抢工）确需夜间施工，需提前向上海市城管、环保等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提前 3 天告知院区管理方及周边居民，明确夜间施工内容、时长及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的干扰。

第六章 维修改造工程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材料规格

1. 防腐木材料（对应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紫藤爬架）

- **材质选用：**采用户外专用防腐木，树种优先选择松木或杉木（适配河道长廊潮湿环境），需经过真空加压防腐处理，防腐药剂应符合《木材防腐处理技术规范》GB/T 27651-2011 要求。
- **性能及规格：**木材含水率应控制在 12%-18%，避免后期变形开裂；廊柱截面规格不小于 150mm×150mm，横档截面规格不小于 80mm×120mm，顶面支撑管外径不小于 50mm，所有构件表面应平整、无节疤、虫蛀、裂纹等缺陷，确保结构承重及耐用性。

2. 双层顶棚耐力板材料（对应防雨透光顶棚）

- **材质及性能：**选用聚碳酸酯（PC）双层耐力板，符合《聚碳酸酯（PC）板》GB/T 11946-2015 国家标准，厚度不小于 8mm，具备抗冲击、耐老化、透光率不低于 80% 的特性，且防雨密封性良好，低温下无脆裂风险。
- **规格要求：**耐力板单块宽度根据长廊跨度适配（建议不小于 1.2m），长度按需裁切，板边缘应平整、无毛刺，表面无划痕、气泡等瑕疵，配套密封胶条及连接件需为耐候性材质，与耐力板兼容性良好。

3. 景观照明材料（对应长廊及休息区照明）

- **照明灯具：**选用户外防水型 LED 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符合《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光源色温控制在 3000K-4000K（暖白光），确保照明柔和且满足夜间使用需求；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或防腐塑料材质，避免生锈损坏。
- **电线电缆：**选用铜芯绝缘电线电缆，符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照明线路采用 BV-2.5mm² 电线（穿 PVC 阻燃管敷设），电源线采用 YJV-3×4mm² 电缆，绝缘层厚度均匀，无破损，导电性能达标。

4. 长廊及休息区地坪材料（对应 870 m²长廊地坪含矮墙、72 m²休息区地坪）

- **材质选用：**采用天然花岗石板材，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22 国家标准，优先选用芝麻灰、芝麻白等耐脏、耐候品种，适配院区户外潮湿、人员活动频繁场景；

- **性能及规格：**花岗石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抗压强度不低于 120MPa，抗弯强度不低于 8MPa，防滑系数 ≥ 0.6 （适配户外雨天使用）；板材表面采用亚光或荔枝面处理（避免反光刺眼），单块规格优先选用 600mm $\times$ 600mm 或 800mm $\times$ 800mm（减少拼接缝隙），无缺角、断裂、色斑、裂纹等缺陷；配套填缝材料选用耐候性花岗石专用填缝剂（颜色与板材适配），粘结剂选用户外专用大理石胶（抗压强度 ≥ 10 MPa）。

5. 休息区配套材料（对应约 72 m²休息区）

- **休息区地坪：**与长廊地坪材质一致，采用天然花岗石板材（参数同上），铺贴需与休息区桌椅、景观植物位置适配，预留植物种植穴及桌椅固定点位。

二、施工工艺

1. 原有设施拆除工艺（对应拆除顶棚、立柱、结构框架）

- **拆除前准备：**先对拆除区域进行安全围挡，设置警示标志，清理周边杂物；对需保留的院区设施（如周边绿化）进行防护覆盖，避免损坏。
- **拆除流程：**按照“先上后下、先非承重后承重”原则，优先拆除原有景观照明线路（切断电源后作业），再拆除顶棚构件，最后拆除立柱及结构框架；拆除过程中采用小型机械辅助人工，避免暴力拆除导致周边结构损坏；拆除废料分类清运（可回收废料单独存放，符合“降低成本”要求），每日完工后清理现场。

2. 防腐木构件安装工艺（对应廊柱、横档、支撑管、紫藤爬架）

- **基础处理：**先对廊柱安装点位进行基层夯实，浇筑 C20 混凝土基础（基础深度不小于 500mm），待混凝土强度达标（养护不少于 7 天）后弹线定位。
- **安装流程：**廊柱安装前在底部涂刷防腐底油，采用预埋螺栓固定在混凝土基础上，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1mm/m；横档与廊柱采用榫卯连接+防腐木螺丝加固，接缝处涂抹耐候密封胶；顶面支撑管与横档焊接固定（焊接处做防腐处理），同步搭建紫藤爬架（爬架网格尺寸不大于 30cm $\times$ 30cm），确保所有构件安装牢固，无松动。

3. 双层耐力板顶棚安装工艺（对应定制顶棚）

- **支架搭建：**先安装顶棚钢支架（采用热镀锌钢管，规格按需适配），支架与防腐木支撑管焊接固定，焊接处做防锈处理，支架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2mm/2m。
- **耐力板铺设：**按照测量放线位置，从长廊一端向另一端铺设耐力板，双层板

之间预留 5mm-10mm 伸缩缝（应对温度变化），板与板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搭接处采用专用铝型材压条固定，缝隙填充耐候密封胶（确保防雨密封）；安装完成后检查顶棚排水坡度（不小于 2%），避免积水。

4. 景观照明布设工艺（对应长廊及休息区照明）

- **线路敷设：**照明线路采用 PVC 阻燃管沿防腐木构件隐蔽敷设，管卡固定间距不大于 1m，转弯处做圆弧处理；穿线前检查管道通畅性，管内电线总截面积不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电线接头在接线盒内处理（缠绕绝缘胶带+防水胶带）。
- **灯具安装：**长廊灯具间距不大于 5m，沿廊柱或顶棚支架安装；休息区灯具根据照明需求均匀布置，安装高度不低于 2.2m；灯具固定采用不锈钢螺丝，接线牢固，接线处做防水处理（适配户外潮湿环境）；安装完成后进行通电测试，确保灯具正常点亮，无闪烁。

5. 长廊及休息区地坪整修工艺（对应 870 m²长廊地坪含矮墙 72 m²休息区地坪）

➤ 基层处理：

- 1) 拆除旧地坪（含矮墙）后，清理基层杂物，采用机械夯实基层（压实度 $\geq 95\%$ ）；
- 2) 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长廊矮墙区域同步浇筑 C25 混凝土基础，基础深度不小于 300mm），表面拉毛处理，养护不少于 7 天（强度达设计值 70% 以上）；
- 3) 垫层干燥后，涂刷界面剂（增强粘结力），铺设 30m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水泥：砂= 1:3，加适量水调至手握成团、落地即散），结合层表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3mm/2m。

➤ 花岗石铺贴流程：

- 1) 板材预处理：花岗石进场后浸泡 24 小时（至无气泡冒出），晾干表面水分；根据设计排版图（提前现场弹线定位）对板材进行编号，避免色差；
- 2) 铺贴操作：从长廊一端向另一端（休息区从角落向中心）铺贴，板材背面均匀涂抹大理石胶（厚度 3-5mm），平铺于结合层上，用橡皮锤轻敲压实（确保粘结牢固），板材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2mm/2m，相邻板材高低差不超过 0.5mm；
- 3) 缝隙处理：板材拼接缝隙控制在 2-3mm，铺贴完成后 24 小时内，用专用填缝剂填缝（填缝前清理缝隙内杂物），填缝后用湿海绵擦净板材表面残留填缝剂；

- 4) 养护及保护：铺贴完成后覆盖土工布保湿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5 天（期间禁止人员踩踏）；养护完成后，在板材表面涂刷花岗石防护剂（增强防水、防污性能）。
- **矮墙施工：**长廊矮墙采用同材质花岗石砌筑，基层为 C25 混凝土基础，矮墙高度按原有设计（或采购人确认高度），花岗石砌筑采用大理石胶+填缝剂粘结，墙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3mm/2m，阴阳角方正偏差不超过 2mm。
6. 休息区改造工艺（对应 72 m²休息区）
- **基础处理：**清理休息区地面材质为花岗石；若地面平整度不满足后续施工要求，采用 C15 混凝土找平（厚度不小于 100mm），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3mm/2m，养护达标后铺设 50mm 厚种植土（用于栽种植物）。
- **植物栽种：**按照景观设计位置挖种植穴（穴深、穴径大于植物根系 10cm-15cm），底部铺设 5cm 厚陶粒（排水），植入植物后回填种植土并夯实，浇足定根水；植物间距按需适配，确保生长空间。
- **桌椅配置：**桌椅安装前清理地面，按照测量位置固定桌椅底座（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混凝土基层），安装后检查桌椅平整度，无晃动，桌面与椅面高度适配（符合人体工学）。

三、验收标准

1. 防腐木构件验收

- **外观质量：**防腐木表面平整、无节疤、虫蛀、裂纹，防腐处理均匀，无漏涂；构件尺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截面尺寸允许偏差±2mm。
- **安装质量：**用手轻摇廊柱、横档，无松动；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1mm/m，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2mm/2m；所有连接点牢固，密封胶无脱落，符合“提质增效”要求。

2. 双层耐力板顶棚验收

- **防水性能：**进行淋水试验（持续 24 小时，模拟大雨场景），顶棚无渗漏、积水；耐力板表面无划痕、气泡，搭接处密封胶饱满、无开裂。
- **结构质量：**顶棚支架焊接牢固，防锈处理到位；耐力板固定牢固，无松动，伸缩缝预留合理；排水坡度符合要求，无积水风险。

3. 景观照明验收

- **功能验收：**通电测试 24 小时，所有灯具正常点亮，无闪烁、熄灭现象；照

明亮度均匀，满足夜间使用需求（长廊地面照度不低于 10lux，休息区地面照度不低于 15lux）。

- **安全验收：**采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试线路绝缘电阻，阻值不小于 0.5MΩ；灯具防护到位，接线处无漏电，符合电气安全标准。

4. 长廊及休息区地坪验收

- **外观质量：**花岗石板材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缺角、断裂、划痕、色斑等缺陷；填缝饱满、平整，无空鼓、脱落；矮墙墙面垂直、平整，阴阳角方正；
- **性能验收：**
 - 1) 平整度：用 2m 靠尺检查，偏差不超过 2mm；
 - 2) 空鼓率：采用小锤轻敲检查，空鼓率不超过 5%（单块板材空鼓面积不超过 10%）；
 - 3) 防滑性能：防滑系数 ≥ 0.6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现场测试验证）；
 - 4) 缝隙：相邻板材缝隙宽度均匀（2-3mm），偏差不超过 0.5mm；
- **功能验收：**雨天测试无积水（地坪排水坡度不小于 1.5%），行走无松动、异响；矮墙无渗漏、开裂现象。

5. 休息区改造验收

- **植物验收：**栽种后 15 天内，植物无枯萎、病虫害，成活率 100%；植物种植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排列整齐。
- **桌椅验收：**桌椅安装牢固，用手晃无松动；表面无划痕、毛刺，尺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桌椅高度适配，使用舒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磋商承诺函（含二次报价声明）
- 7、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8、工程分项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保障）
- 11、技术支持与履约保障资料
- 12、工程质保期服务计划（含维修响应方案）
- 13、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性材料（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
- 14、其他资料及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响应人）郑重承诺，参与本次（项目名称）（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无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

2、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人串通磋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3、不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具备本次维修改造工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5、近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7、同意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不高于首次报价；

8、若成交，将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施工规范完成维修改造工程，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列入上海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担赔偿责任等）。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首次报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关专业规范，达到合格等级】**，承担本项目全部维修改造工程（包括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均加盖单位公章）：

- （1）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磋商承诺函；
- （6）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7）工程分项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10）技术支持与履约保障资料；
- （11）工程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性材料；
- （13）其他资料及附件。上述内容若存在不一致，以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列明的偏离外，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工程范围、工期、质量、服务、付款方式等）。

4、我方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此期间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5、若我方成交：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_____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或变更工程内容；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响应函附录

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首次报价(含税总价)(总价、元)

注:

1. 若项目涉及多个分标或分包, 需按分标/分包分别填写;
2. 质保期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 1、签署、递交、澄清、说明、补正响应文件；
- 2、参与磋商会议、接受磋商小组询问、提交二次/多次报价；
- 3、签订成交合同及处理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如有）。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磋商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其在上述权限内实施的行为，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鉴于（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以下简称“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 1 名称）、（联合体成员 2 名称）（以下简称“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与（项目名称）（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本次磋商要求的资质（牵头人需具备【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级】资质，成员方需具备【如：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_____级】资质），且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响应、成交及合同履行责任。

2、牵头人职责：代表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负责工程整体组织协调、进度管控及与采购人对接；成员方职责：承担【如：水电改造部分施工】，配合牵头人完成工程验收及质保。

3、联合体各方内部责任分工：牵头人承担_____%的合同责任（含工程质量、工期、付款等），成员方 1 承担_____%，成员方 2 承担_____%；各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若联合体成交，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组成或职责分工。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 1（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 2（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各自公章）

6. 磋商承诺函（含二次报价声明）

磋商承诺函

我方（响应人）郑重承诺：

1、同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会议现场（或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多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不高于首次报价；

2、二次/多次报价将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响应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内容真实、有效，无涂改或虚假成分；

3、愿意配合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资料（加盖响应人公章）；

4、若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或报价；

5、若未按上述承诺执行，自愿承担取消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的责任。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二次报价表需单独准备，格式见附件1）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首次报价(含税 总价)	二次报价(含税 总价)	工期调整(如 有)	质保期调整(如 有)	其他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_____日历天		

注：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 XML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叁副）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技术）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原因及证明材料（如有）
1					
2					
3					
...					

注：1. “偏离说明”需明确“无偏离”“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 负偏离需详细说明原因，否则可能影响响应资格。

响应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工程分项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

8.1 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为含税总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费用）；
- 2、工程量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计算，若清单与现场实际不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调整；
-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不参与竞争。

8.2 工程分项报价表

工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量	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	合 价	增值 税 率 （%）	含税合 价	备 注
1									
2									
3									
4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执业印章，如有）：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响应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人类型	☐ 独立响应人 ☐ 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级（证书编号：【】，有效期至：【】）；
注册资金	人民币【】万元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册地址	【】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电话：【】；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	姓名：【】；注册建造师证编号：【】（专业：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编号：【】
近3年营业额	____年：【】万元；____年：【】万元；____年：【】万元
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如：控股/同一法定代表人】
备注	【】

（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及B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近3年）

年份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审计情况 (如有)

注：

1. 需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资料。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内容（如：办公楼改造、校园水电维修等）	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合同首页/验收报告复印件）
1								
2								
...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10.1 项目概况及施工范围

- 1、**项目概况：**【如：项目位于上海市 XX 区，为 XX 办公楼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XX m²，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墙面、地面、水电路等】；
- 2、**施工范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垃圾清运】等（附施工范围示意图，如有）。

10.2 施工进度计划

- 1、**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2、**分阶段进度安排：**

阶段	工作内容	计 划 工 期 (天)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人

3、进度保障措施：

- 建立进度管控小组，每日召开进度例会；
- 提前储备材料，避免供应链延误；
- 合理安排施工班组，必要时采取流水作业。

10.3 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关专业规范，达到合格等级，一次性通过验收；

2、材料质量控制：

- 所有材料需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前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
- 关键材料（如涂料、电线）需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施工质量控制：

- 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日巡查，重点把控抹灰厚度、涂料平整度等关键指标；

4、验收控制：

- 分阶段验收（拆除、土建、装饰、安装），留存验收记录；

- 最终验收邀请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参与，出具验收报告。

10.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安全生产目标：零安全事故、零伤亡；

2、安全生产措施：

- 所有施工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岗前进行安全培训；
-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高空抛物”“佩戴安全帽”）；
- 电气设备需接地保护，高空作业需系安全带；

3、文明施工措施：

-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避免粉尘、噪音影响周边环境；
- 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堆放，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
- 施工时间严格遵守上海市规定（如：工作日 8:00-18:00，避免夜间施工）。

10.5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

岗位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职责
项目经理	【】	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整体管理、协调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证【】	施工技术指导、质量管控
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安全巡查、隐患整改
施工班组长	【】	技能证书【】	现场施工组织

2、机械设备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进场时间

11. 技术支持与履约保障资料

1、技术交底计划：

- 施工前向班组交底（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要求），留存交底记录；
- 针对关键工序（如涂料施工、线路改造），邀请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如有）；

2、材料检测报告：（附：拟使用主要材料（如涂料、电线、水泥）的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应急保障方案：

- 工期延误应急：储备备用施工班组，遇突发情况（如材料短缺）启动替代材料预案；
- 质量问题应急：建立质量问题台账，24 小时内响应整改；
- 安全事故应急：配备急救箱，与附近医院（【医院名称】，电话：【】）建立应急联系机制。

12. 工程质保期服务计划

12.1 质保期承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质保期承诺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 年；
- 其他工程：按磋商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

12.2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

1、响应时间：

- 一般故障（如墙面小面积开裂）：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修复；
- 严重故障（如水管爆裂、电路故障）：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

2、维修流程：

- 采购人报修（电话：【响应人维修电话】，邮箱：【】）；
- 响应人派维修人员现场勘查，出具维修方案；
- 维修完成后，采购人验收签字，留存维修记录；

3、维修保障：

- 质保期内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含人工、材料）；
- 建立项目质保档案，定期（每 6 个月）回访，主动排查问题。

12.3 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响应人仍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如：成本价+10%服务费】，并承诺：

-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优先提供原厂材料及配件。

13.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性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如有）

本单位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如：涂料、照明灯具】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节能/环保认证 编号	对应清单类别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环境标志产品
LED 照明灯具				节能产品

（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4. 其他资料及附件

14.1 资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
2	资质证书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
3	项目经理证书及 B 证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
4	近 3 年财务报表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	类似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页）
6	材料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
8	二次报价表（空白）	PDF	加盖响应人公章，备用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需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2、响应文件需按上述章节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
- 3、涉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相关要求，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采购平台操作规范。

1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其他资料

一、工程量清单

1. 项目相关工程量清单不随本采购文件正文一并印发,以独立附件形式另行发放。(附件密码为 02152581855)

2.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采购文件指定的获取渠道(如政府采购平台下载、现场领取等)同步获取工程量清单附件,该附件与本采购文件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报价及后续施工需以该清单列明的工程量为基础。

二、施工图纸

无